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23号

当事人：蔡小明（广州市海珠区周楼商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聚德中路90-92号（双号）首层01 邮编：510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PCT16Q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小明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16日期间经营的“合口味菜心肉包”360克（40X9）/包，生产日期2018-08-01，共12包，经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验，检测结果为：“大肠菌群”超标，该食品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认定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违法所得为57.6元，涉案货值为247.2元（不足1万元），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9/27）；
- 2、《询问笔录》2份（2018/10/16；2018/10/17）；
- 3、你（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复印件共5页；
- 4、《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No：01041800027981的检验报告共5页；
- 5、《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复函1页；
- 6、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页；
- 7、《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1页、不合格说明1页；
- 8、你（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打印件1页；

- 9、你（单位）提供的进货单据复印件 1 页；
- 10、你（单位）提供的供应和生产产生商资质证明等材料打印件 6 页；
- 11、你（单位）提供的销售明细表打印件 1 页；
- 12、现场取证图片 3 页。

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你（单位）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你（单位）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